

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完整 QA

一、法規內容

1. 為什麼要推動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政策？

說明：

為減少塑膠衍生之環境污染，以及減少一次用塑膠製品造成的環境衝擊，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環保署檢視既有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措施，逐步推動相關管制措施、引入可行替代措施及加強宣導，以期從源頭減少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

2. 法源依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依該法條規定之授權，本署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3. 實施時間？

說明：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並訂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自備飲料杯與未自備飲料杯差價 5 元以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有關飲料店使用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考量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形態及所在區域之生活條件等因素，實施日期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於實務管理規範各自管制期程之需提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連鎖速食店及連鎖便利商店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一定比率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有關循環杯杯蓋管制，為使業者有緩衝時間開發設計可重複使用之循環杯杯蓋，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須使用可重複清洗之循環杯蓋。

4. 飲料杯限制使用方式？

說明：

(1) 材質限制

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於實務管理規範各自管制期程之需提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依據 108 年 8 月 8 日「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已不可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2) 源頭減量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消費者未自備時，得收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使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具至少新臺幣五元價差，且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自備飲料杯省__元」，空格內填入價差金額，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縣（市）之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且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

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每年應提供借用循環杯服務門市之比率為 112 年 5%、113 年 10%、114 年 30%。此外，年度減量率應達 112 年 15%、113 年 18%、114 年 25%。

5. 排除管制之規定？

說明：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非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但仍須符合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有 5 元價差，以及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不得提供塑膠免洗餐具相關規定管制。

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如因區域性缺水、發生傳染病或清洗設備故障無法清洗循環杯，經向環保局申請暫時使用一次用飲料杯經同意者，得暫時停止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改提供一次用飲料杯。

6. 一次用飲料杯定義？

說明：

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

7.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定義？

說明：

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但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非屬之。

8. 循環杯定義？

說明：

指店家設計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容器及杯蓋。

9. 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價差如何提供？

說明：

視消費者購買之飲料杯數於當次消費折抵，不得以提供下次消費優惠、集點或提供飲料增量服務提供價差，且不因使用兌換券、優惠券、折扣、組合餐優惠、或各種促銷方式改變價差金額。

10. 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說明：

本項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管制對象（範圍）認定

11. 早餐店、提供隨餐飲料之餐飲業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本公告管制範圍包含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早餐店、提供隨餐飲料之餐飲業不在管制範圍。

12. 飲料店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但冰品店、豆花店等非屬管制範圍。

例如：清心福全、五十嵐、星巴克、85 度 C、路易莎、都可、大苑子、茶湯會...等均屬之。

13. 連鎖便利商店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例如：7-ELEVEN、全家、萊爾富、ok、義美、GOGOMART UCC COFFEE、中油複合式商店等均屬之。

14.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販售之食品為漢堡、薯條、美式炸雞、披薩等速食，並可搭配飲料組合成套餐之西式連鎖速食，但不包含早餐店、早午餐店、簡餐店。

例如：麥當勞、肯德基、摩斯（MOS）、漢堡王、頂呱呱、21 世紀風味館、丹丹漢堡、SUBWAY、德克士炸雞（dicos）...等均屬之。

15. 連鎖超級市場的定義？

說明：

指從事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例如：全聯、家樂福超市、美廉社、楓康等均屬之。

16. 商圈或夜市之個人飲料店（非連鎖）為何這次無納入自備優惠？

說明：

由於連鎖店家數與販售數量占全飲料杯使用比率較高，且對於成本有一定管控能力，所以先行列管連鎖業者，再視後續執行成效推到所有飲料店。

17. 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是否也是本公告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

說明：

販售飲料之攤商（舖、販）應配合地方政府提報之實施日期，停止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18. 紙杯有內部塑膠淋膜及封口採塑膠封膜密封，是否在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管制範圍？

說明：

有內部塑膠淋膜及封口採塑膠封膜密封之紙杯非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但仍須符合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有 5 元（含）以上價差。

三、自備優惠

19. 自備飲料杯優惠金額是否有所限制？

說明：

自備飲料杯與使用一次用飲料杯之飲料須保持至少 5 元（含）以上價差，市面上已有少數業者優惠價差超過 5 元。

20. 為何優惠為 5 元？如何評估決定？

說明：

過去就規定業者應提供 1 至 3 元優惠給自帶杯的民眾，但民眾使用比例低。經過問卷調查，將自帶杯的優惠金額調高為 5 元時，民眾可受惠，業者也可減少飲料杯成本，又能兼顧環境保護，可謂三贏局面。

21. 業者要如何店內標示提供自備飲料杯折價幾元？

說明：

業者應於店內明顯處，以字體大小之長及寬邊長至少 5 公分標示「自備飲料杯省_元」。

22. 自備飲料杯或借用之循環杯材質是否有所限制？

說明：

不限制材質，但循環杯本身應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範，且為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杯。

23. 民眾自備飲料杯消費時，業者是否可用飲料加量或集點方式給予優惠

說明：

飲料加量或集點優惠為過去法規規定之自備飲料杯優惠提供方式。但本次修法後，原則上業者所提供之自備優惠應以當次消費提供之 5 元以上價差為主，飲料加量或集點優惠不再適用。

24. 現在促銷購買飲料方式眾多，是否均須給予自備飲料杯 5 元價差？

說明：

以消費者是否購買（付費）飲料的行為來判定。非以購買方式得不提供優惠，例如：積點兌換、試喝、促銷贈品、抽獎 0 元贈送…等。

25. 消費者如果自備乾淨的一次用飲料杯進行消費，業者是否需要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說明：

得不提供。此公告規定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須提供價差優惠。

26. 為了減少新冠肺炎傳播，店家是否可暫時停用民眾自備的飲料杯？

說明：

民眾自備飲料杯時，店家仍應提供價差優惠。若為避免疫情傳播，可參考國際作法，使用無接觸服務來提供。

27. 消費者如果自備飲料杯有殘漬進行消費，業者是否需要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說明：

消費者使用有殘漬飲料杯，可能影響飲料風味，也可能影響健康，業者得拒絕出售，呼籲消費者注意清潔。如果消費者堅持，建議業者以無接觸服務方式供應，減少爭議，並提供價差優惠。

28. 什麼是無接觸服務？

說明：

無接觸服務即餐飲機構於民眾若自備容器消費時，透過將民眾自備的容器與製作檯面（以餐盤或其他方式）隔離出來，使店員全程未接觸民眾自備之飲料杯，藉以減少接觸頻率，降低傳染風險。

無接觸「自備飲料杯」買飲料體驗



29. 不同容量的飲料，可以獲得的自備飲料杯價差是否有所差異？

說明：

依據公告規定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店家至少須提供價差5元（含）以上之優惠，不因購買不同容量的飲料而有所差異。

30. 業者若僅販售預先裝填好之飲料（如寶特瓶、鋁罐或鋁箔包），是否須提供自備優惠或循環杯借用服務？

說明：

本公告管制對象是針對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之業者，故業者若未販售以一次用飲料杯盛裝之飲料者，則非屬限制使用對象，不須提供自備優惠或循環杯借用服務。

31. 消費者內用未飲用完畢，要求打包，於此時才要求使用自備之杯子盛裝，此情形是否適用自備杯差價優惠？

說明：

如消費者已於點餐時選定飲料盛裝方式（例如使用一次用飲料杯或店家提供的內用杯/循環杯），其後才因各種原因要改以自備的飲料杯盛裝時，則不符合消費者自備飲料杯之條件，可不需依本公告規定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價差。

32. 民眾自備之飲料杯若容量不足以盛裝所購買之飲料，業者另外以循環杯盛裝多餘的飲料，是否也需要給予 5 元優惠？

說明：

業者可拒絕提供服務或向消費者說明其自備之飲料杯容量不足，是否要改成借用循環杯，但無自備優惠。

33. 對於原本就沒有使用一次用塑膠的店家，如已採用紙類外帶杯、玻璃內用杯，是否也強制適用民眾自備循環杯必須提供五元的優惠？

說明：

紙類外帶杯亦屬於一次用飲料杯，為本公告所推動之減量標的。業者若有提供一次用飲料杯，無論是否以內用或外帶為主，均為列管對象，應符合相關規定。

34. 若店家因區域缺水等原因，將原使用杯子（非一次用材質）調整為使用一次用杯子，消費者內用並且使用自行攜帶之杯子盛裝是否仍適用自備飲料杯差價優惠？

說明：

店家若為管制對象，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即須提供自備飲料杯價差 5 元（含）以上之優惠，不受店家提供何種杯子影響。

35. 消費者若在內用時自備飲料杯消費，是否須提供自備飲料杯差價優惠？

說明：

店家若為管制對象，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即須提供自備飲料杯價差 5 元（含）以上之優惠，不受內用外帶限制。

36. 消費者點 2 杯（或以上）杯數飲料，使用 1 個自帶杯全部盛裝。該自帶杯是可裝入所點杯數飲料，請問折價金額計算方式？是為計算 1 杯或 2 杯（或以上）上折價金額？

說明：

應依消費者所消費飲料杯杯數，提供自備飲料杯價差之優惠金額。

37. 店家提供自助式設備供民眾自行盛裝飲料，是否須提供自備優惠？

說明：

依據本公告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超級市場均須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之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措施，故列管對象若以「自助式設備」提供服務時，仍須提供自備優惠，若受限於機器規格限制，則應採行其他可提供自備飲料杯價差優惠服務方式，並明確告知消費者此一限制。

38. 部分限制使用對象業者，若有提供裝茶飲的塑膠循環瓶，消費者若自備此容器消費，折價是否也要算 5 元價差？

說明：

若業者所提供之飲料容器可重複循環使用，非一次用飲料杯者，消費者自備此容器消費時，不限杯子品牌、材質、規格，業者須提供自備價差 5 元優惠。

39. 自備優惠措施的預期效益？

說明：

可減少垃圾產生量 7,000 公噸/年，減少 5.8 億個/年飲料杯，以及減少碳排 3.3 萬公噸 CO₂/年，相當於 8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收量。此外，民眾購買飲料使用自帶的杯子，可享有價格優惠，更可確保衛生安全。

四、循環杯借用

40. 循環杯應如何提供？

說明：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有一定比例門市以免費方式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得收取押金，並於消費者歸還循環杯時退還押金，押金之收取及退還方式、循環杯之借用流程及歸還方式由業者自行訂定，但於點餐/結帳櫃台購買飲料時，杯子（循環杯）由民眾自備者，除循環杯原係由消費店家提供者外（即 A 品牌循環杯到 A 品牌各店消費），均享有自備優惠。

41. 若業者因清洗設備異常，應以何種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說明：

業者應於無法清洗飲料杯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並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之申請。

42. 騎樓是否可以架設循環杯租借設備？

說明：

騎樓是否可以架設循環杯租借設備，各縣市規定不同，請洽各地方主管機關。

43. 拿循環杯跨連鎖體系消費，是否還需要額外給與 5 元的自備優惠？

說明：

杯子（循環杯）由民眾自備者，除循環杯原係由消費之連鎖品牌提供者外（即A品牌循環杯到A品牌各店消費），均享有自備價差5元優惠。

44. 是否有循環杯的樣本可供業者參考？因目前員工及民眾皆不易辨識何謂循環杯。

說明：

只要是可重複清洗使用且符合衛福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範之飲料容器及杯蓋，且非一次用飲料杯，即為可使用的循環杯。其使用之循環杯廠商、規格、材質等相關規範，考量各家業者營業型態不同，由各家業者自行評估選擇，不納入強制規範。

五、其他

45.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後有哪些替代方式或措施？

說明：

消費者：可選擇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及借用店家提供之循環杯。

店家：可以提供非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循環杯借用服務及販售可重複使用飲料杯。